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86號

原告 VU VAN MIEN  
PHAM THI THANH  
VU BAO KHANG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阮氏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

被告 謝詠圳

0000000000000000

聖錡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李煌池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